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(2023)第1号

关于2022年度本市律师行业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律师事务所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》《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分所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》《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律师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本市律师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并依法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；依法获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律师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分所）和律师服务收费、风险代理案件收费。

三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。

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。

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。

《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本次抽查对象为本市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分所）名录中随机抽取的150家律师事务所，并在以上律师事务所中随机抽取500名律师。执法检查人员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抽取的具备执法证的50名工作人员。检查方式为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。检查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3日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下发通知，告知检查内容、期限和开展方式，要求抽查对象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执法检查人员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。完成书面检查后，抽取30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。

五、抽查结果

本次抽查发现，被抽查的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分所）和律师在律师服务收费、风险代理案件收费方面总体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，但个别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案件收费不规范；二是委托合同签订不规范；三是案卷管理不规范。

六、抽查结果处理

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执法检查人员当场予以指出，并要求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对于问题较多的律师事务所，出具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；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，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立案调查处理。我局将加强跟踪督促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3年2月3日